



中期報告 2014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中期業績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該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獲本公司之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收益	3	815,872	1,286,875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 收益(虧損)淨額		6,648,859	(21,353)
出售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441,032	1,300,020
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未 變現收益淨額		264	7,128
		7,906,027	2,572,670
其他收入	3	26,026	17,37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6	—	321,892
行政開支		(13,135,994)	(11,142,179)
財務費用		(64)	(57,287)
除稅前虧損	5	(5,204,005)	(8,287,532)
所得稅開支	6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5,204,005)	(8,287,532)
每股虧損	8		
— 基本(港仙)		(0.68)	(1.08)
— 攤薄(港仙)		(0.68)	(1.0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5,204,005)	(8,287,532)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匯兌收益	4,262	4,643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586)
換算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匯兌差額 之重新分類調整	—	(14,814)
重估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而產生 之虧損淨額	(15,820,443)	(7,651,819)
有關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之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調整	(7,094,521)	35,11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務開支淨額	(22,910,702)	(7,627,463)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28,114,707)	(15,914,99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5,206,467	5,593,041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0	101,115,109	162,692,895
		106,321,576	168,285,93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94,559	2,340,780
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11	22,387	234,69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	49,992,304	18,422,121
		53,109,250	20,997,597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02,000	1,840,000
		53,007,250	19,157,597
流動資產淨值		159,328,826	187,443,53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9,328,826	187,443,53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38,256,000	38,256,000
儲備		121,072,826	149,187,5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9,328,826	187,443,533
每股資產淨值	8	0.21	0.2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8,256,000	197,332,138	(4,014)	3,770,617	(51,911,208)	187,443,53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4,262	(22,914,964)	—	(22,910,702)
期內虧損	—	—	—	—	(5,204,005)	(5,204,00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4,262	(22,914,964)	(5,204,005)	(28,114,70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8,256,000	197,332,138	248	(19,144,347)	(57,115,213)	159,328,82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8,256,000	197,332,138	8,375	(15,863,773)	(31,913,140)	187,819,60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10,757)	(7,616,706)	—	(7,627,463)
期內虧損	—	—	—	—	(8,287,532)	(8,287,532)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	—	(10,757)	(7,616,706)	(8,287,532)	(15,914,99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8,256,000	197,332,138	(2,382)	(23,480,479)	(40,200,672)	171,904,60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14,749,231)	(8,246,216)
投資活動所得(動用)之現金淨額	46,319,414	(12,984,13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31,570,183	(21,230,35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422,121	31,152,802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9,992,304	9,922,45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992,304	9,922,45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基準編製，惟部分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值(如適用)計量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應用新詮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詮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中期期間內，應用上述新詮釋及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金額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 及過渡之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 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少數情況例外。

3 可供申請 — 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落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未生效階段後釐定。

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金額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收益		
下列各項之利息收入：		
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存款	11,439	4,726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	743,835
下列各項之股息收入：		
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56,166	538,314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748,267	—
	815,872	1,286,875
其他收入		
匯兌收益淨額	1,684	5,201
雜項收入	24,342	12,171
	26,026	17,372

4.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之收益分別主要源自投資之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董事認為，因該等交易承受共同之風險和回報，故該等活動構成一個業務分部。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為投資控股，故提供經營溢利之業務分部分析並無意義。於兩期間內，本集團之分部收益、資產及負債(按地區市場分析)如下：

	香港 未經審核		其他 未經審核		綜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分部收益：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之 利息收入	11,439	4,726	—	—	11,439	4,726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 利息收入*	—	—	—	743,835	—	743,835
指定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 股息收入	56,166	538,314	—	—	56,166	538,314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 股息收入	—	—	748,267	—	748,267	—
	67,605	543,040	748,267	743,835	815,872	1,286,875

4. 分部資料(續)

	香港		其他		綜合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總資產	155,439,811	186,200,946	3,991,015	3,082,587	159,430,826	189,283,533
總負債(未分配)					102,000	1,840,000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37,000	652,993	-	-	437,000	652,993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來自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由數間非香港註冊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衍生。

5. 除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袍金	150,012	150,012
其他酬金	816,318	756,580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5,500	14,000
員工成本：		
薪金	2,844,467	2,845,205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64,249	62,786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890,546	3,828,583
顧問費	150,0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14,916	750,630
投資管理費	488,333	40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658	—
匯兌收益淨額	(1,684)	(5,201)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2,289,500	1,566,352
物業、廠房及設備註銷	—	4,791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股息

於本中期期內，並無派付，宣佈或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本中期期間派發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虧損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產淨值159,328,826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7,443,533港元)除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765,120,000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5,120,000股)而計算得出。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5,204,005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287,532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765,120,000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65,120,000股)計算。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股份，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一致。

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43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376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以現金代價2,000港元出售部份辦公設備，該等設備帳面值合共8,658港元，因而產生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6,658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海外上市之股本證券，按成本(附註1) 公允值調整	19,829,080 (15,838,065)	19,080,813 (15,998,226)
	3,991,015	3,082,587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成本(附註2) 公允值調整	100,430,128 (3,306,034)	139,845,479 19,764,829
	97,124,094	159,610,308
總計	101,115,109	162,692,895
報告目的分析： 非流動資產	101,115,109	162,692,895

10.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續)

附註1：於海外上市之股本證券(附註a)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方	持有實際 權益百分比	成本		公允值調整		賬面值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Adamas Finance Asia Limited (前稱福泰中國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0.38%	19,829,080	19,080,813	(15,838,065)	(15,998,226)	3,991,015	3,082,587

附註2：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附註b)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方	持有實際 權益百分比	成本		公允值調整		賬面值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0.07%	666,830	666,830	172,690	144,070	839,520	810,900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0.12%	422,170	422,170	7,944	(82,814)	430,114	339,356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百慕達	2.38%	42,956,294	42,956,294	(13,379,674)	(10,762,274)	29,576,620	32,194,020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	1.44%	7,244,815	7,244,815	7,087,985	10,671,185	14,332,800	17,916,000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森泰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	0.21%	6,706,839	29,186,723	7,405,161	24,427,277	14,112,000	53,614,000	
吳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0.83%	9,539,660	10,544,040	(4,932,540)	869,720	4,607,120	11,413,760	
濠盈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8.21%	32,893,520	32,893,520	332,400	6,096,080	33,225,920	38,989,600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	-	-	15,931,067	-	(11,598,415)	-	4,332,672	-
			100,430,128	139,845,479	(3,306,034)	19,764,829	97,124,094	159,610,308	

10.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海外上市股本證券，即佔Adamas Finance Asia Limited(「ADAM」)0.38%股本權益或6,424,686股股份，代價為2,551,113美元(約19,829,080港元)。ADAM有意將自身打造成一個專注於中國及亞洲的AIM上市私募股權投資控股集團。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ADAM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虧損約1,721,000美元(約13,344,524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1.57美仙(約12.17港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DAM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5,475,000美元(約197,531,520港元)。期間本集團確認收取96,370美元(約748,267港元)股息收入。

- (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上市股本證券，即佔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亞洲能源」)0.07%股本權益或9,540,000股股份，代價為666,830港元。亞洲能源主要從事鐵路建設及營運、船運及物流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亞洲能源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56,84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0.42港仙。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亞洲能源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16,367,000港元。期間內並無收取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上市股本證券，即佔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富強金融」)0.12%股本權益或3,946,000股股份，代價為422,170港元。中國富強金融主要從事證券、期貨及保險經紀、孖展融資、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及放債服務。

10.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續)

附註: (續)

(b)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止，中國富強金融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虧損約15,254,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0.46港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富強金融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09,653,000港元。期間內並無收取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上市股本證券，即佔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中國核工業」)2.38%股本權益或26,174,000股股份，代價為42,956,294港元。中國核工業主要從事食肆、物業投資、酒店業務及新能源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核工業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33,959,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3.10港仙。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中國核工業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14,419,000港元。期間內並無收取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上市股本證券，即佔豐臨集團有限公司(「豐臨集團」)1.44%股本權益或11,944,000股股份，代價為7,244,815港元。豐臨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針織服裝產品。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豐臨集團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21,214,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2.40港仙。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豐臨集團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50,535,000港元。期間內並無收取股息。

10.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b) (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上市股本證券，即佔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協鑫」)0.21%股本權益或6,720,000股股份，代價為6,706,839港元。協鑫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止，協鑫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虧損為181,535,384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211.20港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協鑫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268,750,303港元。期間內並無收取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上市股本證券，即佔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昊天發展」)0.83%股本權益或32,908,000股股份，代價為9,539,660港元。昊天發展主要從事放貸業務及商品貿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止，昊天發展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虧損約12,415,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0.31港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昊天發展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548,903,000港元。期間內並無收取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上市股本證券，即佔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滙盈」)8.21%股本權益或33,904,000股股份，代價為32,893,520港元。滙盈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滙盈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3,276,000港元，每股基本溢利為0.79港仙。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滙盈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07,896,000港元。期間內並無收取股息。

10.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續)

附註: (續)

- (c) 期內，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並決定根據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而進行公允值調整。

11. 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市值	22,387	234,696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乃按活躍市場中的市場收市價釐定。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包括下列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方	持有股數	持有實際 權益百分比	賬面價值		重估未變現	期內／
				港元	市值 港元	收益／ (虧損)淨額 港元	年內應收/ 已收股息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附註a)	香港	1,320	少於0.01%	22,123	22,387	264	25,16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香港	13,200	少於0.01%	243,144	234,696	(8,448)	275,088



11. 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續)

從被投資上市公司最近發表的中期報告中提取的業務和財務信息的簡要說明如下：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上市股本證券，即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少於0.01%股本權益或1,320股股份，代價為22,123港元。中華煤氣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及於香港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活動。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中華煤氣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3,726,600,000港元，每股基本溢利為35.40港仙。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中華煤氣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50,790,100,000港元。期間內，本集團確認收取25,160港元股息。

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銀行定期存款	—	9,995,890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49,992,304	8,426,231
	49,992,304	18,422,121

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下列以本集團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金額：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38,467美元	39,318美元
加元	354加元	—
人民幣	17,666人民幣	30,666人民幣

13. 股本

	每股面值 0.05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4,000,000,000	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765,120,000	38,256,000

14. 關連方及關連交易

期內，本集團有以下重大關連方及關連交易：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支付投資管理費予 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i)	488,333	400,000

14. 關連方及關連交易(續)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與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應付投資經理之投資管理費為每月80,000港元及有關費用開支最高金額為每年2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投資經理被界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董事袍金	150,012	150,012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16,318	756,580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5,500	14,000
	981,830	920,592

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訂定。

15. 租賃承擔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中期期末，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之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承擔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一年內	2,328,720	2,745,228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及租金分別以磋商及協定方式達成，並以平均一至兩年年期訂立。

1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註銷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並已休眠之附屬公司，即Marvelous Affluence Limited。該附屬公司並無因註銷而產生收益或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以400,000港元出售其於Conqueringly Victory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權益，及其直接持有富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及間接持有中投基(深圳)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予一位獨立第三者。

1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續)

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9,33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6,834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465,687)
	<hr/>
淨資產出售	92,922
匯兌儲備	(14,814)
	<hr/>
總代價	78,108
	(400,000)
	<hr/>
出售之收益	(321,892)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入之分析如下：

出售產生之現金淨流入：	
已收總現金代價	400,000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6,834)
	<hr/>
	103,166
	<hr/>

17.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i)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按週期計量其公允值

本集團部份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期末以公允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金融資產如何計量其公允值，以及根據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測程度劃分公允值計量的公允值級別水平(一至三級)的資料。

- 第一級別公允值計量是指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標價(不做任何調整)得出的公允值計量；
- 第二級別公允值計量是指由除第一級別所含標價之外，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得出)觀察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得出的公允值計量；及
- 第三級別公允值計量是指由包含以不可觀察市場資料為依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價技術得出的公允值計量。

	第一級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附註a)	101,115,109	162,692,895
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附註a)	22,387	234,696

17.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續)

(i)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按週期計量其公允值(續)

附註：

- (a) 股本證券之公允值按公開市場公佈之收市價確認及被分類為第一級的公允值層次。

第三級公允值之調節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並無第三級金融資產或負債，本集團並無第三級公允值之調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第三級公允值之調整如下：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審核)	
期初結餘	5,523,640
年內贖回	(5,523,640)
期末結餘	—

於期間／年度止，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17.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續)

(ii) 以成本或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賬面值包括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到期日接近其公允值。

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1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從而與本期間之呈列方式保持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5,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8,300,000港元)。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5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4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減少投資上市證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佔本集團之總資產約31.4%。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貸款或借貸，故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總借貸與股東權益之比率)不適用。

本集團之政策乃採納審慎理財策略以應付風險波動及把握投資機會。

展望

在烏克蘭和中東地區持續衝突可能對能源價格有顯著的影響，此將對恢復全球經濟帶來更多的不確定性。南海水域的地區衝突和泰國的緊張政治局勢可能會抑制該地區的強勁增長。然而，滬港通(稱為「直通車」)可以吸引大量的資本和投資進入香港市場。因此，董事們將繼續尋找穩健而有「價值」之股票。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七及第八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規定被認為或被視為已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其所指登記冊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5%或以上之權益，及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記錄其於股份及淡倉之權益：

姓名	附註	股份數目	權益類別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洪祖杭	1	229,468,30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99%

附註：

1. 洪祖杭先生(「洪先生」)被視為於洪先生擁有99.99%權益的Hyatt Servicing Limited之229,468,3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續)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予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的所有適用規定，惟下列守則條文A.2.1及E.1.2除外：

守則條文A.2.1

根據守則條文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由彼此間並無關係之兩名獨立人士擔任，以達致平衡權力及職權，致使工作職責不會集中於任何一人。

董事會並無委任任何人士為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仍在進行甄選合適人士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空缺以符合守則條文A.2.1。公司將於新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後儘快作出公佈。

守則條文E.1.2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仍在進行甄選合適人士填補主席之空缺，故沒有董事會主席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述股東週年大會由執行董事主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松堅先生(主席)，吳文輝先生及曾國華先生。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督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陸侃民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葉英剛先生及張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堅先生、曾國華先生及吳文輝先生。